附件

首批亦城优秀人才第三年度房租补贴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高精尖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京开党〔2020〕92号）中第七条“分层分类满足人才住房需求”，符合条件的亦城优秀人才可享受连续三年每年2.4万元房租补贴。

二、申报事项

首批亦城优秀人才第三年度房租补贴

三、申报条件

（一）优秀人才所在企业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

（二）经开区认定的首批亦城优秀人才可以申请；

（三）个人应全职在所在单位工作，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且每年在本单位实际工作时间一般应在6个月以上；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名下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无住房、在北京市范围内无政策房。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符合条件的首批亦城优秀人才可享受第三年度2.4万元的房租补贴。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首批亦城优秀人才第三年度房租补贴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选取电子证照；

3.申报主体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法定代表人正楷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申报人及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中国籍申报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其中港澳台申报人提供居民居住证；外籍申报人提供护照）；

6.申报人与申报主体签订的2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申报人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申报人正楷签字，彩色扫描上传；

8.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可进入个人社保系统定制，定制时段设为入职至2024年8月）；（第8、9、10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9.《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记录期间为入职至2024年8月），打印后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二维码清晰可扫描）；（第8、9、10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10.体现申报人股权比例的最新《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为2024年9月查询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材料，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清晰可辨识，间接持股的还需提供股权架构图，并提供关联公司章程），彩色打印后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第8、9、10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11.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主体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10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联系电话：010-67814964、010-87163911；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特别说明

1.首批亦城优秀人才申请房租补贴所依托的申报主体需与备案、认定时的所在主体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交两个主体具有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

2.证件号码务必填写正确，由于号码填写错误造成申报不成功的，自行承担后果；

3.亦庄新城范围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综合配套服务区（旧宫地区、瀛海地区、亦庄镇地区）、台湖高端总部基地、光机电一体化基地、马驹桥镇区、物流基地、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和两块预留地，以及长子营、青云店、采育镇工业园。具体内容可查询《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申报表中“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是否有住房”需要参考上述范围。